

ICS 13.220.10  
C 85

# GA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6—2004  
代替 GA 6—1991

GA 6—2004

###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Exposure footwear for firemen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GA 6—200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http://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8 千字  
2004年9月第一版 2004年9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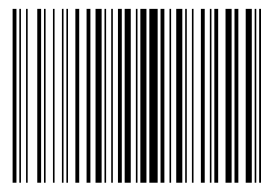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2-15795 定价 1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A 6-2004

2004-06-04 发布

2004-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第4、5、6、7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参考国外工业技术先进国家有关标准的技术指标,结合我国消防队伍的实际使用状况以及我国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而修订。

本标准代替GA 6—1991。

本标准与前版标准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 增加了型号编制方法;
- 灭火防护靴的质量有所增加;
- 增加了外观要求、物理机械性能、耐酸碱性能、防砸性能、抗切割性能、抗辐射热渗透性能和防水性能及相应的试验方法;
- 提高了灭火防护靴的抗刺穿性能;
- 对灭火防护靴的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规定进行了补充修改;
- 根据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对编排格式和描述方法作了相应的改变。

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委员会第五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丁哲勇、李瑜璋、马皎皎、徐兰娣。

### 6.14.3 试验步骤

在灭火防护靴试样中倒入钢珠,使灭火防护靴和钢珠的总质量达到 4 kg。在试验玻璃平台上薄涂一层 30# 机油,然后将装有钢珠的灭火防护靴放在平台上,启动步进电机。使平台的一端缓慢地抬起。当平台成一定倾斜度时,灭火防护靴开始滑动。这时平台与水平面所成的夹角即为始滑角。测量值精确到 0.5°。

## 7 检验规则

### 7.1 出厂检验

- 7.1.1 灭火防护靴必须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按出厂检验项目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 7.1.2 制作灭火防护靴的胶料以不多于 500 kg 的一次配料量为一批,革料以不多于 100 m<sup>2</sup> 为一批。每批均需按 5.2 的规定进行检验;每双成品灭火防护靴均需按 5.1 的规定进行全检;以检验合格的同一品种、同一材质的灭火防护靴 1 000 双~3 000 双为一批,不足 1 000 双的也作为一批,但最少不得低于 200 双。从中任意抽取 3 双按 4.2.3 和 5.4、5.6、5.7、5.9、5.12 的规定进行检验。
- 7.1.3 凡有按 5.1 的规定检验不合格的灭火防护靴,允许进行必要的修整,修整后的灭火防护靴仍出现不合格项的,则该灭火防护靴为不合格;胶料和革料按 5.2 的规定进行检验中或灭火防护靴按 4.2.3 和 5.4、5.6、5.7、5.9、5.12 的规定进行检验中,如有一项不合格,则对该不合格项加倍抽样检验,若仍出现不合格,则判该批材料或该批灭火防护靴为不合格。

7.1.4 经出厂检验过的试样不得出售。

### 7.2 型式检验

7.2.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产品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试制的定型检验;
- 材料、款式、工艺有较大的改变时;
- 产品正常生产满二年时;
- 停产一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2.2 型式检验的样品从出厂检验合格的胶料或革料和成品中随机抽样,成品数量为 5 双。

7.2.3 型式检验项目为 4.2.3 和 5.1~5.13。

7.2.4 检验项目如有一项不合格,则对不合格项进行加倍抽样复验。复验后仍出现不合格,则该产品为不合格。

7.2.5 经型式检验过的试样不得出售。

##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8.1 标志

每只灭火防护靴应有以下标志

- “执行标准:GA 6—2004”;
- 型号、规格;
- 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
- 生产厂的灭火防护靴识别编号或制造年月;
- 检验合格标记;
- 严禁用于带电、浓酸和浓碱等有强烈腐蚀性的化学品场所作业。

### 8.2 包装

8.2.1 灭火防护靴应用纸隔开,再用纸袋或纸盒包装,其包装表面均应有 8.1 所列标记,并附有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合格证。

#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消防员灭火防护靴的定义、型号和规格、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消防员在灭火救援时穿着的防护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eqv ISO 780:1997)
- GB/T 528—1998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eqv ISO 37:1994)
- GB/T 531—1999 橡胶袖珍硬度计压入硬度试验方法(idt ISO 7619:1986)
- GB/T 532 硫化橡胶与织物粘合强度的测定(GB/T 532—1997, idt ISO 36:1993)
- GB/T 1682 硫化橡胶脆性的测定 单试样法(GB/T 1682—1994, eqv ISO 812:1991)
- GB/T 1689 硫化橡胶耐磨性能的测定(用阿克隆磨耗机)
- GB/T 1690 硫化橡胶耐液体试验方法(GB/T 1690—1992, neq ISO 1817:1985)
- GB/T 2941—1991 橡胶试样环境条件和试验标准温度、湿度及时间(eqv ISO 471:1983)
- GB/T 3293.1 鞋号(GB/T 3293.1—1998, idt ISO 9407:1991)
- GB/T 3512—2001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热空气加速老化和耐热试验(eqv ISO 188:1998)
- GB 12011—2000 电绝缘鞋通用技术条件
- GB 12017 防刺穿鞋的抗刺穿技术条件及试验方法
- GB 12018 耐酸碱皮鞋
- GB 12019 耐酸碱胶靴
- GB/T 13488 橡胶燃烧性能测定 垂直燃烧法
- QB/T 1002 胶拈皮鞋
- QB/T 1003 硫化皮鞋
- QB/T 1005 模压皮鞋
- QB/T 3812.1—1999 皮革 试验室样品 部位和标志
- QB/T 3812.2—1999 皮革 物理性能测试用试片的空气调节
- QB/T 3812.3—1999 皮革 取样 批样的取样数量
- QB/T 3812.4—1999 皮革 物理性能测试 厚度的测定
- QB/T 3812.5—1999 皮革 抗张强度和伸长率的测定
- QB/T 3812.6—1999 皮革 撕裂力的测定
- HG 3081—1999 胶面防砸安全靴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